

SYSTEX 精誠資訊



Enabling DX with AI

► 108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精誠資訊 普通股股票代碼：6214
開會日期 / 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2~02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03~04
二、承認事項	05~05
三、討論事項一	06~07
四、選舉事項	08~08
五、討論事項二	08~08
六、臨時動議	08~08

參、附件

一、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09~11
二、精誠資訊(股)公司107年度財務資料(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12~37
三、精誠資訊(股)公司107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8~38
四、107年度盈餘分派表	39~39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	40~47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	48~70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	71~77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	78~85
九、董事候選人名單	86~87
十、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88~88
十一、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	89~90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91~92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93~98
三、董事選舉辦法	99~100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01~101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2樓國際演藝廳)。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一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 (一)報告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及財務概況。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7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
- (三)報告本公司107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 (四)報告本公司107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二、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107年度決算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一：

- (一)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五)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四、選舉事項

- (一)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案。

五、討論事項二

- (一)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及財務概況，敬請 鑒察。

說明：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107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9,515,989仟元，與

去年度同期16,874,279仟元相較，成長15.66%；107年度合併稅後淨利(不含非控制權益)為1,051,418仟元，與去年度同期合併稅後淨利(不含非控制權益)1,177,749仟元相較，衰退10.73%。

(二)本公司107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6,353,272仟元，與去年度同期

5,900,195仟元相較，成長7.68%；107年度稅後淨利為1,051,418仟元，與去年度同期稅後淨利1,177,749仟元相較，衰退10.73%。

(三)檢具營業報告書及有關報表，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一)～(二)，請見第09至37頁。

(四)敬請 鑒察。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7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一)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一)～(三)，請見第09至38頁。

(二)敦請獨立董事宣讀審查報告書。

(三)敬請 鑒察。

三、報告本公司107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以下同)34,055,828元及董事酬勞22,703,885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二)敬請 鑒察。

四、報告本公司107年度背書保證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

(一)本公司截至107年12月31日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3,305,312仟元。

(二)謹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提報股東會。

(三)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107年度決算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107年度決算報表，依照規定已編製完成，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無不合，有關資料，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一)~(三)，請見第09至38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承認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107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1,051,417,745元，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1,528,807,507元及採用IFRS9金融工具調整數1,068,262,489元，扣除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2,676,652元及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23,562,919元並迴轉特別盈餘公積69,484,498元後，合計可供分派數為3,691,732,668元，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5,141,774元，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3.8元，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9,393,304股計算，總計1,023,694,555元。

(二)配合所得稅法第66之9條關於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優先分配107年度盈餘。

(三)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俟本案決議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四)上述分派案，若本公司於分派股利基準日前，依證交法第28條之2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應分派股利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五)107年度盈餘分派表，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四)，請見第39頁。

(六)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一

一、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告之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為新台幣(以下同)4,964,758,467元，擬依公司法第241條之規定，自資本公積發行股票

溢額項下提撥現金323,271,965元配發予股東。

(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9,393,304股，本次資本公積每股擬配發現金1.2元，總計323,271,965元，按配發基準以本公司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分配之。配發基準日及配發資本公積之相關事宜，俟本案決議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三)嗣後若本公司於配發基準日前，依證交法第28條之2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應配發之資本公積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四)本次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優先分配96年1月1日以前年度之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五)敬請 公決。

決議：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一)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五)，請見第40至47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頒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六)，請見第48至70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頒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七)，請見第71至77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五、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頒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八)，請見第78至85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一、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案，敬請 改選。(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九席至十三席，依公司法第192及198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二)本屆董事任期即將於108年6月16日屆滿，本公司擬於108年股東常會改選第九屆董事十席及獨立董事三席，合計十三席董事，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即行就任，自108年6月13日起至111年6月12日止，任期三年。

(三)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九)～(十)，請見第86至88頁。

(四)黃曰燦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繼續提名其為第九屆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理由為：『黃曰燦先生為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擁有台灣及美國律師資格，擅長法律事務，執業多年，實務經驗豐富。專長為企業併購、跨國投資、證券金融、公司治理等領域，對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在經營規劃及決策有明顯助益；且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獨立性之相關條件，故繼續提名黃曰燦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五)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一、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兼任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代表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董事兼任情形，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十一)，請見第89至90頁。

(四)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107年精誠公司提出「AI4IA，企業應用情境AI化」為主軸，協助企業客戶引進AI應用強化營運效能或提升行銷效益，在新科技浪潮全面衝擊下，企業與組織逐步向數位轉型位移，需求顯著增加，策略方向正確加上經營團隊與員工的共同努力，107年營業額持續成長並寫下歷史新高。

二、107 年度經營成果說明

精誠107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6,353,272仟元，與106年度相較增加7.68%，107年度稅後淨利為1,051,418仟元。107年度合併營收為19,515,989仟元，與106年度相較成長15.66%。107年度合併稅後淨利(不含非控制權益)為1,051,418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4.27元。

三、107 年業務經營服務重點

精誠在「AI4IA，企業應用情境AI化」主軸前導下，投注資源在以下三大方向，展現在107年的經營成果：

■爭取企業與政府數位轉型預算

積極爭取政府前瞻計畫預算，取得內政部地政機房資源擴充整合精進案，在地政專業領域市占率達90%；企業數位轉型需求增長，帶動中國微軟雲服務市場爆發性成長，持續保持精誠在兩岸三地微軟經銷業務第一的地位；深入經營大客戶，提供數位轉型策略規劃諮詢與建議，拿下大型企業客戶指標性專案，成為企業數位轉型長期策略夥伴。

■擴大跨境/跨界/跨域合作契機

智慧製造議題發酵，將精誠擅長的IT(Information Technology)與營運面的OT(Operation Technology)整合，協助製造業客戶奠定數位轉型的基礎，進一步掌握智慧製造商機；掌握金融產業客戶在RegTech/ InsurTech / FinTech的AI化需求，創造多元應用面向，包含反洗錢、保險理賠、行動投保、智能理財等相關應用。

■整合放大生態圈結盟合作

攜手跨境創新夥伴，並與新創獨角獸策略合作，強化產品獨特性並提高軟體服務進入門檻；結盟分銷/經銷夥伴，擴大市場通路合作，重置集團資源完善產品組合，創造與生態圈夥伴共贏機會；連結與整合金融/零售/支付創新與通路，提供創新應用服務，為客戶掌握數據價值，例如：智慧帳單管理與整合行銷服務、整合行動理專App的金融全視角CRM平台、外匯業務區塊鏈應用平台、電子禮贈品「喜客券」服務、自助化

設備與機器人在智慧零售領域的應用等。

四、全球化的外部環境與總體經濟互相牽動日深且加速和法規政策等相關關聯影響

中美貿易戰為108年全球經濟環境帶來不確定的影響，加上聯準會利率決策、新興市場風暴以及英國硬脫歐幾項重大國際事件，使今年的經濟發展充滿變數；在國內部分，電信公司與原廠紛紛朝SI轉型，造成競爭加劇；不過，政府持續推動前瞻計畫以及數位政府政策，有利於帶動民間投入數位轉型，帶來相關商機，預計雲服務市場可因此受惠。此外，金融法規的鬆綁，加上金融科技與AI整合的大趨勢，也增加金融、保險與零售等產業投入數位轉型相關應用的需求。

五、108 年度營業計畫

面對不同產業需要依循消費者的行為模式，進行數位轉型的改變需求，精誠將發揮在生態圈的領導力，協助企業運用AI等數位新科技更快速正確的收集、分析與洞察龐大數據，創造數據價值，並進而採取更宏觀的應用策略與決策行動，助攻企業客戶打造不同產業面向數位轉型的多元樣貌，成為企業的數位轉型AI化夥伴。以下為今年營業策略重點說明：

■幫企業雲化，創造一條龍全棧式價值鏈

未來所有的企業都將轉向雲服務，藉由提供完整的雲服務，從上雲，包含規劃、建置與諮詢公私有雲系統架構、用雲，包含各式各樣多元的雲應用、管雲，包含使用費用提醒管理與系統監控等管理機制、到護雲，包含備份、資安維護到容災準備等，積極爭取兩岸三地雲服務成長商機。

■以5A能力推動企業數位轉型AI化

5A代表的是AP、API、App、Appliance，以及Algorithm。5A是企業數位轉型AI化的基礎，為協助客戶數位轉型AI化，精誠將投注資源增加培養具備5A能力的人才，以因應企業在數位轉型的需求。此外，將重新配置集團資源，提升5A服務的佔比，特別是針對智慧運營、智慧戰情、智慧製造、智慧雲端以及智慧資安五大領域，以滿足企業持續增長的需求，為精誠創造更大成長空間。

■持續結盟合作擴大生態圈

持續代理/經銷國際級AI夥伴產品與服務，並且與AI新創合作，整合彼此資源，深化跨域經營、跨業整合、跨境發展的核心能力，包含軟體能力規模增長、人才資源強化、維運服務結盟等；同時整合金融/零售/支付等產業生態圈，擴大合作與連結，以佈局區域經濟，領導跨域/跨業/跨境生態圈，創造多贏成長契機。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從105年談「異質平台數據整合」、106年的「數位轉型」、到107年談「AI4IA，企業營運情境AI化」，在今年則是聚焦在「數位轉型AI化」，精誠一直與國際IT趨勢並行。精

誠定位自己是一家賣軟體服務的數據公司，經營兩岸三地市場，提供客戶上雲、用雲、管雲以及護雲等四大面向的雲服務，並持續深化基於5A架構下的核心能力，以AP/ API / App/Appliance/Algorithm 5A跨界軟體為企業整合數據與變現，成為企業數位轉型AI化的首選夥伴。

董事長 黃宗仁



總經理 林隆奮



會計主管 程元毅



附件二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財務資料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宗仁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精誠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誠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誠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誠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精誠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精誠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計 3,632,563 仟元，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時，主要係按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評估可能產生之減損，減損金額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由於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因此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民國 107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應收帳款減損之預期信用損失方式及所依據之資料是否合理。
2.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及複核預期損失之計算，以評估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正確性。
3. 針對逾期應收帳款進行分析，並抽核期後現金收款之情況，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及瞭解客戶信用控管及後續逾期應收帳款追蹤情形，以評估其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精誠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民國 106 年度有關精誠隨想行動科技公司、瑞寶資訊科技(香港)公司及精誠資訊(香港)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468,68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2.42%，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183,995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7.02%。另列入精誠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106 年度有關中孚科技公司、墨攻網路科技公司及深圳四方精創資訊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投資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綜合利益總額，係

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包含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者)為 801,036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14%；民國 106 年度對前述公司之綜合利益總額為 40,158 仟元，占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 5.34%。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誠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誠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誠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誠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誠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淑婉

林淑婉



會計師 許秀明

許秀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815,309	14	\$ 3,708,235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079,485	15	3,222,285	1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	-	16,561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357,12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70,881	-	64,83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三及二九)		3,632,563	18	3,217,198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及三十一)		264,386	1	204,277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四)		2,894,176	15	2,910,565	15
1410	預付款項		934,370	5	836,115	4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		320,128	2	220,71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九)		50,868	-	63,14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062,166</u>	<u>70</u>	<u>14,821,057</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679,823	8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11,870	1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500,000	3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	-	509,150	3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574,40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七)		1,240,816	6	1,153,527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1,913,330	10	1,940,525	10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58,359	-	51,368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二五)		26,703	-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31,012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75,600	-	54,870	-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三一)		189,310	1	162,086	1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四及十三)		600	-	4,94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十及三一)		89,874	1	92,24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917,297</u>	<u>30</u>	<u>4,543,113</u>	<u>2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979,463</u>	<u>100</u>	<u>\$ 19,364,17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 815,925	4	\$ 1,460,053	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九)		3,193,059	16	3,100,522	16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		1,071,102	5	1,081,130	6
2219	其他應付款		1,094,195	6	902,16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26,689	1	62,03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1,400	1	160,58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492,370</u>	<u>33</u>	<u>6,766,494</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938	-	5,02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73,652	1	263,63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552	-	6,86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2,142</u>	<u>1</u>	<u>275,52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6,784,512</u>	<u>34</u>	<u>7,042,014</u>	<u>3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3100	普通股股本		2,693,933	14	2,693,933	14
3200	資本公積		6,729,035	34	7,363,072	3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4,689	5	896,91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3,327	2	64,494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22,248	18	2,708,899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090,264</u>	<u>25</u>	<u>3,670,307</u>	<u>19</u>
3400	其他權益		(383,842)	(2)	(453,327)	(2)
3500	庫藏股票		(1,003,629)	(5)	(1,003,629)	(5)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3,125,761	66	12,270,356	6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u>69,190</u>	<u>-</u>	<u>51,800</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3,194,951</u>	<u>66</u>	<u>12,322,156</u>	<u>64</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9,979,463</u>	<u>100</u>	<u>\$ 19,364,17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仁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4110	銷貨收入	\$ 14,304,148	73	\$ 12,181,047	72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40,380	-	86,183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4,263,768	73	12,094,864	72
4600	勞務收入淨額	5,188,203	27	4,706,829	2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4,018	-	72,586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9,515,989	100	16,874,27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12,224,462	63	10,350,367	61
5600	勞務成本	2,246,078	11	1,967,169	1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1,238	-	23,015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4,481,778	74	12,340,551	73
5900	營業毛利	5,034,211	26	4,533,728	27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524,984	18	3,194,696	19
6200	管理費用	368,538	2	359,08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2,967	3	440,82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46,489	23	3,994,602	24
6900	營業淨利	687,722	3	539,12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七)	44,296	-	66,479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40,237	-	48,52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 76,717	1	\$ 47,243	-
7190	其他收入淨額(附註二 九)	48,087	-	56,818	-
7225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二 二)	601,223	3	478,622	3
7230	外幣兌換淨(損)益(附註 四)	(10,379)	-	34,49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益(附註四)	(222,621)	(1)	98,992	1
7510	利息費用	(30,513)	-	(32,359)	-
7590	什項支出	(2,131)	-	(4,227)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益(附註四)	8,589	-	4,229	-
767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 及二二)			(37,78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淨額	<u>553,505</u>	<u>3</u>	<u>761,034</u>	<u>5</u>
7900	稅前淨利	1,241,227	6	1,300,160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91,055</u>	<u>1</u>	<u>127,04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50,172</u>	<u>5</u>	<u>1,173,118</u>	<u>7</u>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十)	(26,385)	-	(32,74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860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5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	-	(1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5,518)	-	(32,894)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968	-	(434,475)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	(613)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595)	-	47,07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373	-	(388,018)	(3)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37,855	-	(420,912)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51,418	5	\$ 1,177,749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246)	-	(4,631)	-
8600		\$ 1,050,172	5	\$ 1,173,118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89,408	5	\$ 756,949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381)	-	(4,743)	-
8700		\$ 1,088,027	5	\$ 752,206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9750	基 本	\$ 4.27		\$ 4.79	
9850	稀 釋	\$ 4.26		\$ 4.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仁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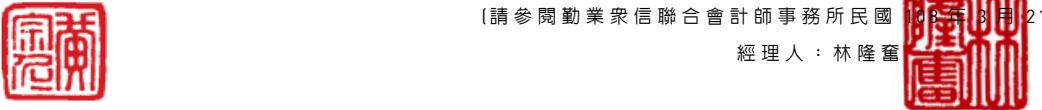
代碼	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一)													
								其 他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	損益按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93,933	\$ 7,634,980	\$ 786,087	\$ -	\$ 2,681,315	\$ 3,467,402	(\$ 83,286)	\$ 18,792	\$ -	[\$ 1,003,629]	\$ 12,728,192	\$ 31,003	\$ 12,759,195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0,827	-	(110,827)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64,494	(64,494)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3.5 元	-	-	-	-	(942,877)	(942,877)	-	-	-	-	(942,877)	-	(942,87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54,304	-	-	-	-	-	-	-	-	54,304	-	54,304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404,090)	-	-	-	-	-	-	-	-	(404,090)	-	(404,090)	
D1	106 年度淨利(損)	-	-	-	-	1,177,749	1,177,749	-	-	-	-	1,177,749	(4,631)	1,173,118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967)	(31,967)	(387,405)	(1,428)	-	-	(420,800)	(112)	(420,912)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5,782	1,145,782	(387,405)	(1,428)	-	-	756,949	(4,743)	752,206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17,049	-	-	-	-	-	-	-	-	117,049	-	117,049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9,171)	-	-	-	-	-	-	-	-	(39,171)	-	(39,171)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25,540	25,54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93,933	7,363,072	896,914	64,494	2,708,899	3,670,307	(470,691)	17,364	-	(1,003,629)	12,270,356	51,800	12,322,156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1,068,262	1,068,262	-	(17,364)	22,619	-	1,073,517	1,215	1,074,732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693,933	7,363,072	896,914	64,494	3,777,161	4,738,569	(470,691)	-	22,619	(1,003,629)	13,343,873	53,015	13,396,888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7,775	-	(117,775)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88,833	(388,833)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	-	-	-	(673,483)	(673,483)	-	-	-	-	(673,483)	-	(673,48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	(673,483)	-	-	-	-	-	-	-	-	(673,483)	-	(673,483)	
D1	107 年度淨利(損)	-	-	-	-	1,051,418	1,051,418	-	-	-	-	1,051,418	(1,246)	1,050,172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240)	(26,240)	63,365	-	865	-	37,990	(135)	37,855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5,178	1,025,178	63,365	-	865	-	1,089,408	(1,381)	1,088,027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17,049	-	-	-	-	-	-	-	-	117,049	-	117,049	
M5	取得子公司權益	-	-	-	-	-	-	-	-	-	-	-	1,499	1,499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7,603)	-	-	-	-	-	-	-	-	(77,603)	-	(77,603)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16,057	16,057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93,933	\$ 6,729,035	\$ 1,014,689	\$ 453,327	\$ 3,622,248	\$ 5,090,264	(\$ 407,326)	\$ 23,484	(\$ 1,003,629)	\$ 13,125,761	\$ 69,190	\$ 13,194,9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林隆奮

董事長：黃宗仁



會計主管：程元毅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41,227	\$ 1,300,1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6,052	114,811
A20200	攤銷費用	30,727	43,62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084	-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	6,0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益	222,621	(98,992)
A20900	利息費用	30,513	32,359
A21200	利息收入	(40,237)	(48,528)
A21300	股利收入	(76,717)	(47,24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44,296)	(66,47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8,589)	(4,229)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93,00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01,599)	(257,46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12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3,65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8,245	12,73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116	8,98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	(328,122)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增加	(112,511)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791)	2,74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13,097)	(52,5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5,654)	17,889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18,567	(504,18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81,346)	(5,9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545	(10,066)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86,786)	208,42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21,103)	253,0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 144,988	\$ 13,2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8,058	50,4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0,011)	(15,4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14,006	469,9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394)	(32,2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7,657)	(218,0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5,955</u>	<u>219,6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520)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08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7,120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2,705)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8,465)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7,06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4,840)	(33,6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589,935	344,01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五)	(64,697)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275,37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613)	(61,6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516	13,53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3,091)	(56,50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7,224)	(16,360)
B05800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	4,344	49,251
B06500	質押定存單增加	(3,066)	(7,973)
B06600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	-	(268,61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458	(4,73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4,272	45,02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6,717	47,341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23,558</u>	<u>31,05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6,877</u>	<u>242,03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696,043)	\$ 441,08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586)	4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73,483)	(942,877)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16,057	25,540
C09900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117,049	117,049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673,483)	(404,0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13,489)	(762,8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731	(235,85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892,926)	(537,0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08,235</u>	<u>4,245,28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15,309</u>	<u>\$ 3,708,2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仁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計 912,985 仟元，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時，主要係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可能產生之減損，減損金額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由於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因此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民國 107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應收帳款減損之預期信用減損方式及所依據之資料是否合理。
2.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及複核預期損失之計算，以評估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正確性。
3. 針對逾期應收帳款進行分析，並抽核期後現金收款之情況，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及瞭解客戶信用控管及後續逾期應收帳款追蹤情形，以評估其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民國 106 年度有關中孚科技公司、墨攻網路科技公司、金橋資訊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精誠隨想行動科技公司、Kimo.com (BVI) Corporation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精誠資訊(香港)公司及瑞寶資訊科技(香港)公司、Systex Solutions (HK) Limited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深圳四方精創資訊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他綜合利益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107,286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7.37%；民國 106 年度對前述公司之綜合利益總額為 96,547 仟元，占個體綜合利益總額之 12.7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淑婉

林淑婉
2018.03.21



會計師 許秀明

許秀明
2018.03.2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8,591	2	\$ 393,046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77,096	1	240,83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53,088	-	33,4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912,985	6	857,164	6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四)		181,156	1	119,24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五及二六)		97,269	1	51,71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706,485	5	697,930	5
1410	預付款項		431,441	3	464,765	3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		72,974	-	68,71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28,966	-	60,31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930,051</u>	<u>19</u>	<u>2,987,226</u>	<u>2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538,017	10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158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304,349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259,52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9,483,269	60	9,636,907	6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1,620,945	10	1,640,402	11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30,303	-	45,5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38,301	-	41,886	-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二六)		57,884	1	52,081	1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四及十)		600	-	4,94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五及二六)		41,284	-	48,18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812,761</u>	<u>81</u>	<u>12,033,851</u>	<u>8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742,812</u>	<u>100</u>	<u>\$ 15,021,07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200,000	1	\$ 510,000	3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		464,022	3	507,823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68,383	5	715,081	5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四)		254,043	2	171,246	1
2219	其他應付款		552,473	3	469,11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7,441	-	6,16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8,369	1	77,77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54,731</u>	<u>15</u>	<u>2,457,203</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5,846	-	4,96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30,950	2	243,389	2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三)		20,434	-	40,09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90	-	5,06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2,320</u>	<u>2</u>	<u>293,51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617,051</u>	<u>17</u>	<u>2,750,721</u>	<u>18</u>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693,933	17	2,693,933	18
3200	資本公積		6,729,035	43	7,363,072	4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4,689	6	896,91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3,327	3	64,49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622,248	23	2,708,899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090,264</u>	<u>32</u>	<u>3,670,307</u>	<u>25</u>
3400	其他權益		(383,842)	(3)	(453,327)	(3)
3500	庫藏股票		(1,003,629)	(6)	(1,003,629)	(7)
3XXX	權益總計		<u>13,125,761</u>	<u>83</u>	<u>12,270,356</u>	<u>82</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5,742,812</u>	<u>100</u>	<u>\$ 15,021,07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仁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4110	銷貨收入	\$3,326,452	52	\$3,008,411	51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4,034	-	15,79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312,418	52	2,992,614	51
4600	勞務收入淨額	2,990,958	47	2,859,717	4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9,896	1	47,864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353,272	100	5,900,19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八及二四)					
5110	銷貨成本	2,762,609	43	2,482,720	42
5600	勞務成本	1,336,489	21	1,329,623	2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7,564	-	9,041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4,106,662	64	3,821,384	65
5900	營業毛利	2,246,610	36	2,078,811	35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611,899	25	1,489,561	25
6200	管理費用	233,469	4	208,34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3,142	4	237,725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88,510	33	1,935,627	33
6900	營業淨利	158,100	3	143,18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742,206	12	1,025,101	17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241	-	11,302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57,694	1	35,01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7190	其他收入淨額(附註二四)	\$ 16,937	-	\$ 20,511	-
7225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十八)	33,388	-	622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附註四)	(1,283)	-	(30,73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附 註四)	65,462	1	10,924	-
7510	利息費用	(2,920)	-	(3,826)	-
7590	什項支出	(879)	-	(2,198)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益(附註四)	8,516	-	-	-
767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及 十八)	-	-	(19,61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 額	920,362	14	1,047,104	18
7900	稅前淨利	1,078,462	17	1,190,288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27,044	1	12,539	-
8200	本年度淨利	1,051,418	16	1,177,749	2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十 六)	(23,563)	-	(29,48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982)	-	-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830)	-	(2,485)	-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合計	(25,375)	-	(31,96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63,365	1	(\$ 388,833)	(7)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3,365	1	(388,833)	(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合計	63,365	1	(388,833)	(7)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稅後淨額)	37,990	1	(420,800)	(7)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1,089,408	17	\$ 756,949	13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4.27		\$ 4.79	
9850	稀 釋	\$ 4.26		\$ 4.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仁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保 留 盈 餘	總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 2,693,933	\$ 7,634,980	\$ 786,087	\$ -	\$ 2,681,315	\$ 3,467,402	(\$ 83,286)	\$ 18,792	\$ 1,003,629	\$ 12,728,192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10,827	-	(110,827)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64,494	(64,494)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42,877)	(942,877)	-	-	-	-	-	-	-	(942,877)	
C7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3.5 元	-	-	-	-	-	-	-	-	-	-	-	-	-	15,133	
C15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5,133	-	-	-	-	-	-	-	-	-	-	-	15,133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404,090)	-	-	-	-	-	-	-	-	-	-	-	(404,090)	
D3	106 年度淨利	-	-	-	-	1,177,749	1,177,749	-	-	-	-	-	-	-	1,177,749	
D5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	-	-	-	(31,967)	(31,967)	(387,405)	(1,428)	-	-	-	-	-	(420,800)	
M1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5,782	1,145,782	(387,405)	(1,428)	-	-	-	-	-	756,949	
Z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17,049	-	-	-	-	-	-	-	-	-	-	-	117,049	
A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93,933	7,363,072	896,914	64,494	2,708,899	3,670,307	(470,691)	17,364	-	(1,003,629)	12,270,356	-	-	-	
A5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1,068,262	1,068,262	-	(17,364)	22,619	-	-	-	-	1,073,517	
Z1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693,933	7,363,072	896,914	64,494	3,777,161	4,738,569	(470,691)	-	22,619	(1,003,629)	13,343,873	-	-	-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7,775	-	(117,775)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88,833	(388,833)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73,483)	(673,483)	-	-	-	-	-	-	-	(673,483)	
C7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	-	-	-	-	-	-	-	-	-	-	-	-	-	
C15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77,603)	-	-	-	-	-	-	-	-	-	-	-	(77,603)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	(673,483)	-	-	-	-	-	-	-	-	-	-	-	(673,483)	
D3	107 年度淨利	-	-	-	-	1,051,418	1,051,418	-	-	-	-	-	-	-	1,051,418	
D5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240)	(26,240)	63,365	-	865	-	-	-	-	37,990	
M1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5,178	1,025,178	63,365	-	865	-	-	-	-	1,089,408	
Z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17,049	-	-	-	-	-	-	-	-	-	-	-	117,049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後餘額	\$ 2,693,933	\$ 6,729,035	\$ 1,014,689	\$ 453,327	\$ 3,622,248	\$ 5,090,264	(\$ 407,326)	\$ 23,484	(\$ 1,003,629)	\$ 13,125,761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仁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78,462	\$ 1,190,2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708	65,239
A20200	攤銷費用	24,163	22,46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38	-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5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65,462)	(10,924)
A20900	利息費用	2,920	3,826
A21200	利息收入	(1,241)	(11,302)
A21300	股利收入	(57,694)	(35,01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42,206)	(1,025,10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8,516)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700)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9,61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552	(2,16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343	8,20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230,006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6,149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590)	89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59,761)	(54,028)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63,009)	49,1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8,373)	26,77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9,365)	7,468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3,324	(67,2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126	(5,18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3,059	(170,186)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82,797	(6,8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83,358	69,049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3,801)	74,4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598	39,95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6,002)	(3,9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8,777	414,8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920)	(\$ 3,826)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4,911	(1,3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0,768	409,7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2,705)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8)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7,06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5,409)	(33,6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61,519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3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809)	(47,8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008	29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70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61)	(29,57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225)	(14,318)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661	549
B05800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	4,344	49,251
B06500	質押定期存單增加	(12,484)	(29,05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318	3,28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128	11,61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7,694	35,019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390,993	287,8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1,715	207,7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10,000)	51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	3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73,483)	(942,877)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436)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673,483)	(404,0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6,938)	(837,05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24,455)	(219,6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3,046	612,69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8,591	\$ 393,0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仁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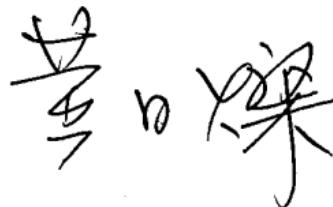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第 228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日燦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1 日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28,807,507
採用 IFRS9 金融工具調整數	1,068,262,489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676,652)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3,562,919)	
本期稅後純益	1,051,417,745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9,484,49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691,732,668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5,141,774)	
現金股利-盈餘(每股 3.8 元)	(1,023,694,555)	
合計分配數		(1,128,836,32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62,896,339

附註：

股本依 108 年 2 月 28 日之實收股本 2,693,933,040 元，共分為 269,393,304 股。

董事長：黃宗仁



總經理：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附件五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一條 本公司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u>英文名稱為 Systex Corporation</u>。</p>	依據公司法第 三百九十二條 之一，明定本公 司英文名稱。
<p>第廿一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廿一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u>(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u></p>	依據公司法第 二百四十條第 五項，授權董事 會以現金分派 盈餘後，股東常 會僅須承認營 業報告書及財 務報表，故刪除 第三項。
<p>第廿二條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二)決定滿足(一)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資金。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並優先考量發放現金股利，若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則股票股利</p>	<p>第廿二條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二)決定滿足(一)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資金。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並優先考量發放現金股利，若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則股票股利</p>	依據公司法第 二百四十條第 五項及第第二 百四十一條第 二項準用之規 定，以現金分派 盈餘或現金發 放法定盈餘公 積、資本公積， 授權董事會以 特別決議後為 之，並報告股東 會。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不高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股利之發放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考量，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股利之分派方式或相關方案，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及議決之。	不高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股利之發放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考量。 <u>若有分派股票股利規劃時，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相關方案，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及議決之。</u> <u>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分派，若以現金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將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情形報告股東會。</u>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金。 <u>嗣餘盈餘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u>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依法令規定需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金，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因第廿二條業已修訂股利分派權責，故本條調整為盈餘分派之程序及依據。
第廿五條 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經依法核准後施行。	第廿五條 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u>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u> 經依法核准後施行。	增列修訂日期。 。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ystex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3.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4.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5.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6.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7.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8.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9.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10.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11.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12.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13.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4.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6.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7.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8.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9.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21.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22.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 23.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24.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5.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26.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27.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28.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9.JE01010 租賃業
- 30.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31.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接受事業機構委託收費，日常生活所需陸上運輸事業
客票之代售)
- 32.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3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4.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35.J305010 有聲出版業
36.J201031 短期補習班業
37.I501010 產品設計業
38.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39.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40.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41.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42.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3.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44.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5.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7.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8.C701010 印刷業
49.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50.F113010 機械批發業
51.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52.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53.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54.E601010 電器承裝業
55.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56.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57.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58.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59.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60.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61.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62.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63.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64.F102040 飲料批發業
65.F102050 茶葉批發業
66.F102180 酒精批發業
67.F103010 飼料批發業
68.F106010 五金批發業
69.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70.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71.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72.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73.F110010 鐘錶批發業
74.F110020 眼鏡批發業
75.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76.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77.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78.F203030 酒精零售業
79.F206010 五金零售業
80.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81.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82.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83.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84.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85.F210010 鐘錶零售業
86.F210020 眼鏡零售業
87.F213010 電器零售業
88.F213110 電池零售業
89.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90.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91.F301010 百貨公司業
92.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9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但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按前述規定申報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之其他條件或限制，並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並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時，得免印製股票，本項發行之股票或

股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及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以上期間應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及主席姓名與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前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第二二七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五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設獨立董事三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設

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選副董事長輔弼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行使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且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理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及董事之酬金，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其個人表現及本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本公司經營風險，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統籌本公司及其相關企業營運及決策，並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第廿二條：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二)決定滿足(一)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資金。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並優先考量發放現金股利，若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則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股利之發放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考量。若有分派股票股利規劃時，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相關方案，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及議決之。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分派，若以現金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

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將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情形報告股東會。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〇・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依法令規定需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金，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經依法核准後施行。

附件六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適用範圍]</p> <p>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適用範圍]</p> <p>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調整項次。</p>
<p>[用詞定義]</p> <p>第三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u>、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資</p>	<p>[用詞定義]</p> <p>第三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u>、<u>金融工具價格</u>、<u>商品價格</u>、<u>匯率</u>、<u>價格或費率指數</u>、<u>信用評等</u>或<u>信用指數</u>、<u>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u>、<u>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公司法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 <u>第八項</u>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三~八、略。	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三~八、略。	十六條第 八項」修 正為「第 一百五十 六條之三 」。
[專業人士] <u>第四條</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專業人士] <u>第四條</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u>	明定外部專家之消極資格及外部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以明確外部專家責任。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投資額度] 第五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投資各類資產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 二、對外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依公司章程規定，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單一有價證券投資除股東會另有決議者外，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三十。 三、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六十，單一有價證券投資，則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	[投資額度] 第五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投資各類資產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 二、對外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依公司章程規定，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單一有價證券投資除股東會另有決議者外，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三十。 三、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六十，單一有價證券投資，則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
第十條：特別適用處理程序： 一、估價： (一)屬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客觀公正、超然獨立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第十條：特別適用處理程序： 一、估價： (一)屬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客觀公正、超然獨立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 二、豁免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 三、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2.~4.略。</p> <p>(二)略。</p> <p>(三)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略。 以下內容略。</p>	<p>同。</p> <p>2.~4.略。</p> <p>(二)略。</p> <p>(三)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略。 以下內容略。</p>	
<p>第十二條：交易成本之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二)略。</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略。</p>	<p>第十二條：交易成本之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二)略。</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略。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p> <p>二、豁免評估母子公司間或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成本合理性。</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p>第十三條：非常規交易處理原則：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依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有上述情形，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三、略。</p> <p>四、經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略。</p>	<p>第十三條：非常規交易處理原則：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依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有上述情形，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三、略。</p> <p>四、經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略。</p>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並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四條：非常規交易認定標準： 本公司依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p>	<p>第十四條：非常規交易認定標準： 本公司依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p>	配合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將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並增訂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案例</u>，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u>(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案例</u>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u>交易案例</u>，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案例</u>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實案例亦為交易案例。
<p>第十五條：提報董事會通過：</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p>	<p>第十五條：提報董事會通過：</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p> <p>二、第一項所稱之公債，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三、考量母子公司間或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因業務上整體之規劃，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等交易風險</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較低，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六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二、略。</p> <p>三、鄰近地區<u>成交案例</u>：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案例</u>，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p> <p>四、面積相近：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面積相近，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案例</u>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五、一年內：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六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二、略。</p> <p>三、鄰近地區<u>交易案例</u>：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案例</u>，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p> <p>四、面積相近：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面積相近，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案例</u>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五、一年內：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並酌作文字修正。
<p>[資訊公開]</p> <p>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承辦部門應即通知股務部門，股務部門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p>	<p>[資訊公開]</p> <p>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承辦部門應即通知股務部門，股務部門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p>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 <u>國內</u> 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第一項第一款公債豁免範圍，明定僅限於國內公債得免除公告。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因本公司未經營營建業務，故刪除第五項並調整項次。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	
<u>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項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七、除前述六項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一)買賣 <u>國內</u> 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以下內容略。</p>	<p>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以下內容略。</p>	
<p>[其他事項]</p> <p>第三十四條：附則 一～五、略。</p> <p>六、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 第一次修正～第十二次修正 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提報股東會通過。</p>	<p>[其他事項]</p> <p>第三十四條：附則 一～五、略。</p> <p>六、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 第一次修正～第十二次修正 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提報股東會通過。</p> <p><u>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u> <u>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提報股東會通過。</u></p>	增列修訂日期。 。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

[目的及依據]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有所遵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符合主管機關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及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悉依本程序辦理。

[適用範圍]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用詞定義]

第三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八、所稱「重大之資產交易」，係指公司從事資產交易，依公司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專業人士]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投資額度]

第五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投資各類資產之限額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
- 二、對外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依公司章程規定，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單一有價證券投資除股東會另有決議者外，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三十。
- 三、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六十，單一有價證券投資，則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

[非以新台幣交易之金額基準]

第六條：交易金額非以新台幣為計價單位時，則以取得或處分時等值美金或其他等值外幣為計算基準。

[交易金額之計算]

第七條：交易金額指取得或處分之約定價格。其他因取得而為達使用狀態前所支付之一切必

要費用，雖帳務上需納入資產成本，惟於本處理程序中不予以基準中計算。

[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除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外，另須依照本公司授權辦法、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作業流程或其他相關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一般適用處理程序：

一、申請：

取得或處分資產，資產主辦部門應依足以確保公司投資權益之方法評估得失，如有必要時，應會有關部門並呈核後辦理之。

二、招標比價或議價：

經估價後，資產採購之主辦部門應擬定底價，依招標或比價之手續辦理之。若宥於事實無法招標或比價者，得用議價方式行之。

三、簽訂合約：

與相對人簽訂交易合約時，應按比價或議價結果為之，並應力求確保公司之權益。

四、驗收或清點：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根據合約內容或條件以及其有關文件逐項按進度切實驗收或清點。若發現有不符情事，應簽辦處理。

五、產權登記：

屬不動產之取得，應於法定期間內向主管機關辦理產權登記。變更時亦同。

六、總務部門應按資產之性質及實際情形辦理保險。

第十條：特別適用處理程序：

一、估價：

(一)屬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客觀公正、超然獨立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
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
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審計
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
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
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
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
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取得專業
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二、提報董事會：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公司授權辦法、其他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
董事會通過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
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二)依上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重大之資產交易或其他依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送請審計委
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
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
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二條：交易成本之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
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其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三條：非常規交易處理原則：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依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有上述情形，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經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上述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非常規交易認定標準：

本公司依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第十五條：提報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六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資金利息成本：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係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合理營建利潤：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三、鄰近地區交易案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

四、面積相近：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面積相近，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五、一年內：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一)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本程序規定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應清楚界定以交易為目的或非以交易為目的，並以規避風險為主，且建立良好的內部控制制度；其交易對象應選擇體制健全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三、權責劃分

(一)交易部門

- 1.蒐集市場資訊，熟悉衍生性商品、法令規章及評估風險。
- 2.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及風險管理。
- 3.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並定期評估損益情形。

(二)會計部門

- 1.交易之確認。
- 2.瞭解商品性質、合約及交易型態，並予以適當的登錄。
- 3.於每月底評估部位損益。

(三)交割部門

接獲交易部門通知，並與會計部門核對，執行交割動作。

四、績效評估要領

依據可資信賴之評價模式，及穩健、一致性的原則，定期評估檢討，並製成報表，以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參考及管理。

五、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一)非以交易為目的

- 1.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進出口總額。
- 2.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總資產或總負債金額。
- 3.為規避因專案所產生之匯率及利率風險，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

(二)以交易為目的：交易人員在專案報准額度內進行交易。

六、損失上限金額

從事衍生性商品並以交易為目的者須設立停損點，每筆契約損失上限為損失幅度達 5%，惟每筆損失金額未達美金五萬元者，不受前述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之限制。全部契約淨損失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必須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中避險會計之規定。有關避險關係、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應有正式書面文件。

第十八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一)非以交易為目的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如下表。為配合業務之發展，及因應市場之變化、情形特殊，若經董事會核准者，可不受授權額度之規範。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成交總額	每日淨部位
總 經 理	1,000 萬美元	1,500 萬美元	1,000 萬美元
財 務 長	500 萬美元	750 萬美元	500 萬美元

(二)以交易為目的而從事衍生性商品，單筆契約總金額超過二十萬美元，須以專案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單筆契約總金額未達二十萬美元，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

(三)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送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五)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六)所稱「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公司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二、執行單位

交易部門在上述授權或經專案核准之額度內進行交易。

第十九條：衍生性商品交易會計處理方式

一、設置備忘記錄，以登錄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二、設獨立會計科目，明確記錄損益情形。

第二十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對交易對象於交易前進行徵信作業，並定期追蹤其信用狀況；避免過度集中單一交易對象。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 1.各級有權交易人員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切實遵守授權額度及損失上限之規定。
- 2.適時評估因市場利率、匯率變動而產生可能之損失金額及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並採取允當之措施。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保持流動性，須注意產品市場之規模、深度、流動性及金融機構之交易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資金管理部門應評估交易合約的現金收取與支付。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法律風險管理

- 1.合約內容應先洽法務部門會辦。
- 2.確認交易對象已取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合法性與授權。

二、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訂定之本處理程序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董事會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第二十一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公司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前年度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至遲於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二十二條：專家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三條：保密義務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契約應記載事項：

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契約上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

一、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本公司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

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二十二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股東會，如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六條：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不得任意變更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七條：資訊公開後，再與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二十八條：資料保存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資訊公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承辦部門應即通知股務部門，股務部門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項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情形依規定格式，併同每月營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條：本公司依前條資訊公開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定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三十一條：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需提報本公司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及總經理核准後，再呈送該子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參酌本公司之授權辦法、母子公司財務作業準則及其他投資相關規定，訂定各子公司之處理程序並執行之。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得超過本處理程序第五條所訂之限額。

三、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子公司資訊之公告]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且非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子公司於發生日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於接獲子公司通知之日起算二日內，應依本處理程序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違反本程序之處罰]

第三十三條：董事會應對相關人員違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進行處罰。

[其他事項]

第三十四條：附則

一、本程序應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核，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二、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第十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本條第三項及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六、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附件七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對象範圍]</p> <p>第二條</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u>，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對象範圍]</p> <p>第二條</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u>，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增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一年期限之限制。</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第四條</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u>，其總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限制，個別貸與金額亦不受其淨值之百分之二十限制，但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第四條</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u>，其總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限制，個別貸與金額亦不受其淨值之</p>	<p>一、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增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二、增訂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超過規定</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百分之二十限制，但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u>本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之限額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第五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本公司、子公司貸與資金最長融通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融通期限以五年為限，但如有必要，得經貸與公司董事會同意展延之。 (二)計息方式：貸放利息參照市場利率或資金成本計算之，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第五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本公司、子公司貸與資金最長融通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資金融通</u> 期限以五年為限，但如有必要，得經貸與公司董事會同意展延之。 (二)計息方式：貸放利息參照市場利率或資金成本計算之，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增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融通期限以五年為限。
[附則] 第十一條：附則 (一)～(五)略。 (六)第一次修正～第十次修正 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附則] 第十一條：附則 (一)～(五)略。 (六)第一次修正～第十次修正 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u>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u> <u>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提報股東會通過。</u>	增列修訂日期。 。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後)

[目的]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依公司法第十五條、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制定本程序。為確保貸與資金安全收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作業悉依本程序辦理。

[對象範圍]

第二條：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採購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限制，個別貸與金額亦不受其淨值之百分之二十限制，但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之限額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期限：本公司、子公司貸與資金最長融通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資金融通期限以五年為限，但如有必要，得經貸與公司董事會同意展延之。
- (二)計息方式：貸放利息參照市場利率或資金成本計算之，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審查程序]

第六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詳細審查程序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影響。
- (四)應對欲提供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並取得擔保品。

[作業程序]

第七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作業程序如下：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資金貸與他人應辦理事項]

第八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由申請單位提出申請後，經財務部門事先評估，並經本公司財務部門主管簽註意見，呈總經理核可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始能動支，不得授權他人決定；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金貸與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重大之資金貸與」，係指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依公司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應由本公司財務部門主管簽註意見並呈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提報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能動支。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在此限。

[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第九條：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款本票等註銷或辦理擔保品抵押權塗銷歸還借款人。
-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四) 依本程序辦理之資金貸與，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相關單位應即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五)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六)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七) 若有經理人或主辦人員違反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之情事，由董事會決定處罰方式。
- (八) 本公司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公告]

第十條：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外，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

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如子公司亦有資金貸與之情形，應由子公司之會計單位於次月五日前將有關資料送本公司股務單位一併公告。

[附則]

第十一條：附則

- (一)本程序應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核，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二)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第八條及本條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六)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附件八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背書保證辦理程序</u>] <u>第十三條</u> 凡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均應由會計單位正式登帳，並保留原申請單之完整資料，以供日後查核評估，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背書保證辦理程序</u>] <u>第十三條</u> 凡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均應由會計單位正式登帳，並保留原申請單之完整資料，以供日後查核評估，並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酌作文字調整。 。
<p>[<u>背書保證之額度</u>] <u>第十九條</u>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u>長期投資</u>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以下內容略。</p>	<p>[<u>背書保證之額度</u>] <u>第十九條</u>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u>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以下內容略。</p>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 。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附則]</p> <p>第二十六條：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p> <p>第一次修正～第七次修正 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提報股東會通過。</p>	<p>[附則]</p> <p>第二十六條：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p> <p>第一次修正～第七次修正 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提報股東會通過。</p> <p><u>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u></p> <p><u>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提報股東會通過。</u></p>	<p>增列修訂日期 。</p>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後)

[基本原則]

第一條：本公司及子公司原則上不對他公司作背書、承諾、保證，但因業務需要所為之保證、背書，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適用對象]

第二條：本程序之對外保證及票據背書對象應為公司組織並限於下列情事，始得適用之：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業務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出資。

[適用範圍]

第三條：對外保證及票據背書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或子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子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於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印鑑章之使用及保管]

第四條：對外背書保證印鑑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之，公司印鑑由指定之專人負責保管，空白票據由出納負責保管。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均需循一定程序申請核准者，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印鑑之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保證函之出具]

第五條：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備查簿之登載]

第六條：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均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內部稽核]

第七條：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背書保證之單位]

第八條：本公司對外之背書保證，一律透過總公司為之，各分支機構一律不得各自辦理。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第九條：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除客票融資外均需由本公司派駐子公司之負責人向本公司投資單位提出，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子公司於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後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投資單位。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應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第十條：各單位辦理對外保證需開立本票時，應填具「保證本票申請單」，層呈核准後送會計單位編製傳票並轉出納開具。作廢或解除時應收回原開具之本票予以註銷並據以入帳銷案。

第十一條：辦理本公司客票貼現融資時(指已有貼現額度)，應填具「客票融資(貼現)通知單」層呈核准後送會計單位編製傳票轉出納及資金單位辦理。

第十二條：各單位辦理對外保證或背書非屬開立本票之情形時，應填具「對外保證或背書申請單」層呈核准後，送會計單位製票正式列帳，並轉送公司印鑑保管人辦理保證。

第十三條：凡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均應由會計單位正式登帳，並保留原申請單之完整資料，以供日後查核評估，並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對外保證或背書責任解除時，應由原申請單位填具「對外保證或背書解除通知單」併同有關文件資料申請解除責任，並正式入帳銷案。

[詳細審查程序]

第十五條：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依下列要點審慎進行評估：

- 一、應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應對背書保證對象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作業。
- 三、評估此背書保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評估其風險並備妥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並對所取得之擔保品價值進行評估。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的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續後應依下列措施進行管控：

- 一、背書保證對象應擬訂營運改善計劃，並將改善計劃提報本公司經營團隊。
- 二、本公司針對其改善計劃，應監督其執行並提供必要協助，使其能依計劃完成改善。
- 三、背書保證對象應隨時檢討改善計劃之執行狀況，必要時提出修正，並定期將實際执行情形向本公司提出報告。

[背書保證之額度]

第十六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 一、融資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關稅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資本總額為限。
- 三、其他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四、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擬調整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惟若必要時，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在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三億元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背書保證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

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重大之背書保證」，係指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依公司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第十七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且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所謂淨值，係指公開發行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公告申報之內容]

第二十條：背書保證總額達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 一、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限額、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餘額及原因、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原因、原背書保證之餘額、被背書保證公司實際動支金額。
 - 二、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應公告申報內容若有異動，依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第十九條第二、三、四款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

列事項：

- 一、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限額、原背書保證之餘額、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原因、迄事實發生日止背書保證餘額、被背書保證公司實際動支金額。
 - 二、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內容及價值。
 - 三、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及累積盈虧金額。
 - 四、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
 - 五、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六、迄事實發生日為止，長期投資金額、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應公告申報內容若有異動，依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

[公告申報之單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依本程序規定應由股務單位依限公告申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子公司資訊之公告申報]

第二十三條：子公司有對外背書保證之情形時，子公司會計單位應將有關資料提供本公司股務單位，並由本公司股務單位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除依子公司本身規定辦理外，尚須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之。

[違反本程序時之處罰]

第二十四條：若有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情事，由董事會決定如何處罰。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程序應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核，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並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六條及本條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六條：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附件九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持有股數	學(經)歷	現職
黃宗仁	20,755,750 股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電腦博士 精誠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精誠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永威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林隆奮	1,324,762 股	CEIBS 中歐國際商學 EMBA 加州太平洋大學電腦科學碩士 精誠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精誠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鄭登元	168,152 股	復旦大學 EMBA 輔仁大學會計系 精誠資訊(股)公司幕僚長	精誠資訊(股)公司幕僚長
盧大為	415,656 股	東海大學化學系 第一網站(股)公司董事長	第一網站(股)公司董事長
蕭崇河	945,475 股	政治大學企研所 良欣財務(股)公司董事長	良欣財務(股)公司董事長 辛耘企業(股)公司董事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桑迪亞醫療科技集團(股)公司董事
謝金河	20,000 股	政治大學東亞所 財信傳媒(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財信傳媒(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財金文化事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財信數位(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財信雜誌社(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今周刊出版社(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今周文化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錢櫃企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今周行銷(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典藏藝術家庭(股)公司董事
黃亭融	242,152 股	日本早稻田大學MBA 頑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頑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威資本(股)公司執行董事 桑迪亞醫療科技集團(股)公司董事
黃祈融	633,780 股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經濟系 聚和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永威資本(股)公司執行董事 聚和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姓名	持有股數	學(經)歷	現 職
卓威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林治民	482,309 股	台灣大學法律系 漢茂投資展業(股)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漢茂投資展業(股)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卓威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吳正煥	482,309 股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漢茂投資展業(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漢茂投資展業(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附件十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持有股數	學(經)歷	現 職
黃日燦 (註)	0 股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大聯大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鼎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台杉水牛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台杉生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鄭文鋒	0 股	清華大學化工研究所碩士 先豐通訊(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先豐通訊(股)公司董事長 桑迪亞醫療科技集團(股)公司董事 頎晶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賴建華	6,000 股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永豐餘造紙(股)公司總經理室一級專員 精業(股)公司財務部資深協理 精誠資訊(股)公司財務長暨副總經理 (97 年 8 月～103 年 5 月)	恆鼎科技(股)公司顧問 傑迪斯整合行銷(股)公司顧問

(註)黃日燦先生為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擁有台灣及美國律師資格，擅長法律事務，執業多年，實務經驗豐富。專長為企業併購、跨國投資、證券金融、公司治理等領域，對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在經營規劃及決策有明顯助益；且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獨立性之相關條件，故繼續提名黃日燦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附件十一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情形
黃宗仁	永威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林隆奮	知意圖(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台灣電腦服務(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奇唯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深圳四方精創資訊(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四方精創資訊(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鄭登元	深圳市盛陽科技(股)公司董事
盧大為	第一網站(股)公司董事長
蕭崇河	良欣財務(股)公司董事長 辛耘企業(股)公司董事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桑迪亞醫療科技集團(股)公司董事
謝金河	財信傳媒(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財金文化事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財信數位(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財信雜誌社(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今周刊出版社(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今周文化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錢櫃企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今周行銷(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典藏藝術家庭(股)公司董事
黃亭融	順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威資本(股)公司執行董事 桑迪亞醫療科技集團(股)公司董事
黃祈融	永威資本(股)公司執行董事 聚和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卓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治民	漢茂投資展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卓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正煥	漢茂投資展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情形
黃日燦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大聯大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鼎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台杉水牛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台杉生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鄭文鋒	先豐通訊(股)公司董事長 桑迪亞醫療科技集團(股)公司董事 頤晶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賴建華	恆鼎科技(股)公司顧問 傑迪斯整合行銷(股)公司顧問

附錄一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須以依主管機關規定之任職期間，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人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股東會之開會、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

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承認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二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3.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4.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5.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6.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7.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8.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9.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10.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11.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12.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13.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4.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6.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7.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8.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9.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21.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22.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 23.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24.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5.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26.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27.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28.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9.JE01010 租賃業
- 30.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31.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接受事業機構委託收費，日常生活所需陸上運輸事業
客票之代售)
- 32.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3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4.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35.J305010 有聲出版業
36.J201031 短期補習班業
37.I501010 產品設計業
38.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39.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40.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41.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42.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3.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44.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5.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7.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8.C701010 印刷業
49.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50.F113010 機械批發業
51.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52.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53.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54.E601010 電器承裝業
55.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56.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57.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58.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59.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60.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61.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62.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63.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64.F102040 飲料批發業
65.F102050 茶葉批發業
66.F102180 酒精批發業
67.F103010 飼料批發業
68.F106010 五金批發業
69.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70.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71.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72.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73.F110010 鐘錶批發業
74.F110020 眼鏡批發業
75.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76.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77.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78.F203030 酒精零售業
79.F206010 五金零售業
80.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81.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82.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83.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84.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85.F210010 鐘錶零售業
86.F210020 眼鏡零售業
87.F213010 電器零售業
88.F213110 電池零售業
89.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90.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91.F301010 百貨公司業
92.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9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但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按前述規定申報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之其他條件或限制，並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並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時，得免印製股票，本項發行之股票或

股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及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以上期間應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及主席姓名與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前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第二二七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五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設獨立董事三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設

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選副董事長輔弼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行使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且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理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及董事之酬金，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其個人表現及本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本公司經營風險，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統籌本公司及其相關企業營運及決策，並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二)決定滿足(一)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資金。
-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並優先考量發放現金股利，若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則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股利之發放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考量，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股利之分派方式或相關方案，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及議決之。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〇・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金。嗣餘盈餘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經依法核准後施行。

附錄三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及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三之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三之二、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三條之一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五、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選舉權數。
- 六、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七、選舉人應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以資識

別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一、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經依法核准後施行。

附錄四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截至108年04月15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0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股數		截至108.04.15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黃宗仁	105.06.17	3年	20,755,750	7.70	20,755,750	7.70
董事	林隆奮	105.06.17	3年	1,374,762	0.51	1,324,762	0.49
董事	鄭登元	105.06.17	3年	263,152	0.10	168,152	0.06
董事	盧大為	105.06.17	3年	765,656	0.28	415,656	0.15
董事	蕭崇河	105.06.17	3年	861,475	0.32	945,475	0.35
董事	謝金河	105.06.17	3年	20,000	0.01	20,000	0.01
董事	黃亭融	105.06.17	3年	242,152	0.09	242,152	0.09
董事	黃祈融	105.06.17	3年	633,780	0.24	633,780	0.24
董事	卓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義熊	105.06.17	3年	482,309	0.18	482,309	0.18
董事	卓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治民	105.06.17	3年	482,309	0.18	482,309	0.18
獨立董事	黃日燦	105.06.17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煌煙	105.06.17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文鋒	105.06.17	3年	0	0	0	0
合 計				25,399,036	9.43	24,988,036	9.27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SYSTEX CORPORATION

總公司 /114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18號

代表號 /+886-2-7720-1888

www.systex.com

